

【 】活动专项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乙方：北京清道夫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文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服务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受甲方委托向甲方【 】活动/项目名称】提供【 家具租赁】服务。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家具租赁

服务期限：20212年1月20日

服务标准：以附件《服务报价单》为准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法【 】资质及承担相应责任的能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如下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附件一）；
 - (2) 资质相关文件（附件二）；
 - (3) 服务报价单（附件三）；
 - (4) 其他文件（附件四）。
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能够达到以下标准：
 - (1) 按时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报告、数据分析、成果截图等相关资料文件。



- (2) 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 (3)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除因甲方要求或情势变更外，因未通过甲方验收被驳回次数不超过【3】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4) _____。

第三条 交付及验收

- 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沟通、汇报完成服务的进展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保证甲方对乙方工作进度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 周报及月报（在乙方工作跨周或跨月情况下）；
 - 不定时阶段性报告（视乙方工作具体情况）；
 - 合同履行完毕后的结案报告。
- 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报告后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此乙方须及时更改，积极与甲方沟通解决。乙方未在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2】日内予以更改或以其他方式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乙方结案报告须在服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乙方逾期未提供结案报告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应依据乙方提交的结案报告及乙方实际履行情况以书面方式（包括公司函件或电子邮件）告知乙方验收及结算结论，若乙方在收到前述验收及结算结论的3日内未提出异议或未予回复，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的验收及结算结论。

第四条 服务费用支付和结算

-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51400】（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肆佰】圆整）。
- 甲方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 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且通过甲方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25700】（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柒佰】圆整）。
 - 甲方分2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a) 本合同签署并生效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合同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25700】

(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柒佰】圆整);

3. 上述费用均含税,其中已包含增值税。乙方无权以增值税税率或税款错误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4. 上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甲方需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5.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甲方自收到乙方上述发票且满足其他支付条件的前提下【】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若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者停止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乙方行为构成违约。若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不符合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将相应损失扣除。
6.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假发票的,乙方应按照该假发票记载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且乙方仍应重新提供合法真实的发票。如果经过甲方书面催告后,催告期满后乙方不能提供的,则乙方应自催告期满次日全额返还与应开具发票金额等额的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逾期返还的,应按照每日0.5%支付逾期违约金,计算至返还日为止。甲方尚未支付工程价款的,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款项。
7. 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通州运河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清道夫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50172510000002024

甲方向乙方上述指定账号内打入款项后,即视为乙方已经收到甲方支付的价款。乙方变更账户或是账户信息错误的,应根据双方约定的汇款日,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与该项目甲方负责人取得联系并得到书面明确答复,否则造成甲方无法支付价款或者支付错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提出意见、要求, 并指定专人【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 并提出建议、意见或指令。
- (2) 履约过程中, 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意见, 并在合理时间前提前告知乙方, 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甲方变更要求。
- (3)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素材或其他交付物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对甲方提出的要求中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在甲方做出修改前,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
- (2)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时间及要求完成各项义务, 应安排专人【刘威】及时、充分地甲方沟通, 听取甲方的建议、意见或指令, 以正确理解甲方要求并按约定执行。
-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自甲乙双方开始洽商合作之日起, 至双方终结合作关系之日后5年内, 乙方不得与甲方的客户及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直接或间接的联系或合作。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 乙方使用分包商也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和本条款项下应当履行的义务, 乙方应对分包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5) 如在本合同约定费用之外, 存在需要甲方支付给第三方或其他费用的, 必须经过甲方事前的书面确认。否则, 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保密期限内, 对所获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及其他经指定为秘密的事项等)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提出意见、要求, 并指定专人【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 并提出建议、意见或指令。
- (2) 履约过程中, 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意见, 并在合理时间前提前告知乙方, 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甲方变更要求。
- (3)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素材或其他交付物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对甲方提出的要求中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在甲方做出修改前,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
- (2)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时间及要求完成各项义务, 应安排专人【刘威】及时、充分地甲方沟通, 听取甲方的建议、意见或指令, 以正确理解甲方要求并按约定执行。
-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自甲乙双方开始洽商合作之日起, 至双方终结合作关系之日后5年内, 乙方不得与甲方的客户及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直接或间接的联系或合作。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 乙方使用分包商也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和本条款项下应当履行的义务, 乙方应对分包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5) 如在本合同约定费用之外, 存在需要甲方支付给第三方或其他费用的, 必须经过甲方事前的书面确认。否则, 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保密期限内, 对所获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 (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及其他经指定为秘密的事项等)

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作实现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也不得披露给协议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但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 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其他方损失的,应当补足。
3.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期满后,本保密条款长期具有法律效力。以上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而失效。
4. 仅在下列情况下的披露不视为对本协议保密条款的违反:
 - (1) 法律规定的情形;
 - (2) 有权机关依法要求;
 - (3) 向该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如有);
 - (4) 非因该方过错,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5.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数据、素材、图纸等资料和甲方客户的相关信息,其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应为甲方独立拥有,甲方的上述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发生转移。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除署名权之外的一切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上述知识产权产生之时将其移转给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的手续。
2.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版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诉讼,乙方应以自己的名义承担所有的诉讼和经济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同意依法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能使用该等工作成果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甲方因处理该等第三方索赔事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罚款、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该等情形发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服务费

用总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已经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履行迟延履行）的，或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如下任意方式解决：
 - (1) 按照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进行最终结算，并要求乙方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 (2) 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全部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对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以及由于重新履行而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 (3) 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合同一方因违约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本合同产生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应向甲方客户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其中甲方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无法计算的，以不低于本合同货款总额的三倍计算。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还有权随时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终止通知在甲方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乙方联系人发出时终止。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后，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执行部分的服务对应的费用。
2.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本合同即告解除。乙方应按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则乙方应补足甲方该等损失；并且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日内向甲方一次性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

已收取款项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解除情形发生的；
- (2) 第二条第3款3项约定的解除情形发生的；
- (3) 第三条第2款约定的解除情形发生的；
- (4) 第五条第2款3、4项约定的解除情形发生的；
- (5) 第七条第2款约定的解除情形发生的；
- (6) 第八条第1款约定的解除情形发生的；
- (7) 第八条第2款约定的解除情形发生的；
- (8)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过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拒绝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1)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2)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3)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所造成的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持续超过60天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反不正当竞争

乙方应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不得阻止或妨碍其他公司与甲方建立商业关系、参与甲方的公开招标或履行甲方的合同或订单。乙方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导致承担经济赔偿、个人自由限制或涉入诉讼等，均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当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

第十三条 通知

1. 本合同执行相关的所有通知、函件以及对双方履行过程中的执行细节沟

通意见均应发往下列通讯地址:

甲方联系人姓名:

乙方联系人姓名: 刘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62112855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45353741@qq.com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通州区

微信:

微信: 13621128553

传真:

传真: 无

双方一致同意: 电子邮件、微信等通信方式 (包括文字、语音、图片等) 均为双方有效的通知方式。

2. 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自身联系人:

(1) 变更方以书面通知 (应签章) 的方式告知对方;

(2) 变更方原联系人以任何形式的书面通知方式告知对方。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如履行中需要变更或补充, 双方同意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完善。
3. 本合同的附件与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壹式 贰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 项目合作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清道夫报价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尺寸	总价	样式
1	IBM桌	58	180	1.8台裙白色	10440	
2	折叠椅	1000	30	白色	30000	
3	指示牌可调节	10	150	黑色	1500	



11010512175815

4	不锈钢指示牌	6	350	不锈钢	2100		
5	防汛沙袋	38	20		760		
3	运费	6	500		3000		
4	人工	12	300		3600		
合计金额					51400		

此报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1%

此报价单中的家具用于租赁使用，如有损坏按照市场价格赔偿

